

2012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2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5年11月16日开始支付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营沿海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4049
- 4、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7.08%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AA的债项信用等级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

2、债权登记日

2015年11月13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其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6日和2019年11月1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元 × (1 - 本次偿还比例)
= 100元 × (1 - 20%)
= 80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2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营沿海”。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其利息及兑付款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所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及兑付款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

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兑付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付息兑付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沿海商务大厦 1020 室

联系人：刘文庆

电话：0417-3888306

传真：0417-3888388

邮政编码：115003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联系人：朱海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营口沿海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